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4〕28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中烟技术中心 烟用生物酶制剂试验（研发）线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18号中烟工业大厦）：

你单位关于《福建中烟技术中心烟用生物酶制剂试验（研发）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2-350200-06-05-344671）（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由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